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 建議更換監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次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條款的編號和交叉引用將相應做修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II. 建議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收到鄭小芸女士（「**鄭女士**」）作為公司監事（「**監事**」）的書面辭呈。鄭女士因年齡原因提出於2020年8月28日起辭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務，自2020年8月28日起，鄭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鄭女士的辭任並不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鄭女士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鄭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鄭女士在任期間勤勉盡職，為本公司及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會欣然宣佈董小春先生（「**董先生**」）已被提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委任董先生為監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自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董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董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報酬。

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董小春先生，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財務總監，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董先生1983年9月至1992年9月在上海華聯商廈工作，曾任財務科副科長，1992年10月至2004年8月擔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貨事業部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身為「**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2020年6月起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80）董事。董先生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曾擔任本公司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十條</p> <p>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第十條</p> <p>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p>根據《公司法》第十九條及相關工作要求</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依法開展公司各項證券業務；堅持「規範管理、積極開拓、穩健經營、提高效益」的經營方針和「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為股東謀取最大經濟利益，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u>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u></p> <p><u>公司在經營管理中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u></p>	<p>根據公司戰略及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		
<p>第三十五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p> <p>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p> <p><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證券法》第三十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證券法》第四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股權管理及股東大會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p> <p><u>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因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關條款修改，確保實務中股份暫停登記過戶等操作與修改後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銜接，刪除原條款中的固定期限，改為較為靈活的條款</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一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證券法》第八十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根據國家機構調整情況、《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修改</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u>如涉及變更主要股東，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u>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新增</p>	<p>第五十七條</p> <p><u>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u>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u></p>	<p>《證券法》第六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四條</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三) 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第六十五條</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 變更名稱；</p> <p>(四) 發生合併、分立；</p> <p>(五)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本條原第(二)項與本條第二款重複，故刪除，相應明確股東質押股權時的通知時間</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七十六條</p> <p><u>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八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九十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照<u>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按照<u>公司章程的規定</u>於會議召開前，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以<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證券法》第九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u>本章程第八十八條</u>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u>任免董事</u>，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u>不符合任職資格</u>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u>不符合任職資格</u>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監局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監局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證券法》第八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有《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經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三)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五)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經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u>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情形</u>的人員；</p> <p>(二)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經公司股東大會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三)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五)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經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p> <p>(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p> <p>(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p> <p>(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p> <p>(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p> <p>(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p> <p>(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七章 監事會		
<p>第二百〇二條</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第二百〇二條</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p> <p>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第二百〇四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監局陳述意見。</p>	<p>第二百〇四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u>陳述意見。</p>	<p>全文統一表述調整</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37 204 300 236">第二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137 300 539 331">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37 395 547 523">(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137 587 368 619">(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37 683 547 757">(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 data-bbox="137 821 547 991">(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 data-bbox="137 1055 547 1129">(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 data-bbox="137 1193 547 1523">(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137 1587 547 1661">(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 data-bbox="137 1725 547 1853">(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595 204 758 236">第二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595 300 997 331">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595 395 1002 566">(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u>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 data-bbox="595 629 826 661">(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595 725 1002 800">(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 data-bbox="595 863 1002 1034">(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 data-bbox="595 1098 1002 1172">(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 data-bbox="595 1236 1002 1566">(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595 1630 1002 1704">(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 data-bbox="595 1768 1002 1896">(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1050 204 1262 236">《證券法》第八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非自然人；</p> <p>(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出及在本章程規定的報紙上刊登，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刊登，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p>	<p>《證券法》第八十六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稅後利潤（減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低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p>	<p>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稅後利潤（減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u>公司從每年的業務收入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經營的損失，其提取的具體比例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u></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六十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批准。</p> <p>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不涉及上述情形的，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p>	<p>第二百七十九條</p> <p>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人及合併、分立的，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批准。</p> <p>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不涉及上述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依法不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自相關確權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發生的股權變更不適用本款規定。</p>	<p>《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p>
<p>第十五章 附則</p>		
<p>第三百〇二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〇二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監管機構調整</p>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6]21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六條</p> <p><u>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條</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照<u>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會議召開前，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u>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因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關條款修改，確保實務中股份暫停登記過戶等操作與修改後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相銜接，刪除原條款中的固定期限，改為較為靈活的條款</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證券法》第九十條</p>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u>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u>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p>《證券法》第八十二條</p>